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調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國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代曜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兩造均為法人，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消費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第14條約定「・・・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就本件合約所生之訴訟，既已有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原告聲請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